

# 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很重要

近年来，市场上的保险产品层出不穷，作为消费者，不仅要考虑到保障的全面性，还要考虑保费的金额，还有保险公司的后续服务……再加上一些投保页面制作精良、保险销售人员还会打感情牌，消费者难免会忽视了保险保障的细节内容。买保险要怎么做，才能避开这些坑？

最重要的一点，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

## 一、关注几个重要保险术语

### （一）犹豫期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消费者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二）退保

若在犹豫期过后进行退保，会有一些的损失。保险公司收到退保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消费者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 （三）交费期间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交纳保险费的时间段。请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

保费，请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 （四）责任免除

这些条款列举了保险公司不理赔的几种情况，投保人在购买保险后要当心避免这些状况的出现，如果阅读时对条款责任免除内容有疑问，可以及时向保险公司咨询。

###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部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消费者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二）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需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的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消费者要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

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还要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温馨提示：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谨防销售误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